### 洛阳市城市渠道管理条例

（2006年5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渠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州渠、秦岭防洪渠、大明渠、邙山防洪渠、铁路防洪渠和洛河南岸人工水系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城市渠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渠道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市渠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渠道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水利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排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标准规范。

　　本市利用城市渠道的其他各类专业规划应当与城市渠道专业规划相协调，有关部门编制专业规划涉及城市渠道的，应当事先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城市渠道总体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管理等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渠道专业规划以及城市渠道的整治和开发利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渠道总体规划的要求制订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专业规划确定的整治目标，制订渠道整治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渠道的整治工程包括护岸、堤防、疏浚、截污、拓宽、桥梁拆建、涵闸设置等主体工程和管护设施、两岸绿化、亮化及生态景观等配套工程。

　　在城市渠道管理范围内现有与城市渠道总体规划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应当按照城市渠道总体规划的要求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七条　市城市渠道管理机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设置供游人休息、娱乐等公用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和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公用设施安全使用。

　　第八条　市城市渠道管理机构应当对渠道管理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标志、警示标志等管理标志。

　　禁止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管理标志。

　　第九条　在城市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跨渠、穿渠、穿堤、临渠的道路、桥梁、管道、缆线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城市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工程建设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经批准在城市渠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占用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予以补偿；由于施工原因导致渠道淤积的，承担清淤的责任；造成渠道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破堤或者开缺、凿洞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第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外，机动车辆不得在城市渠道两岸堤顶道路通行。

　　第十三条　市城市渠道管理机构应当保持渠道水面干净、卫生，两岸堤顶道路整洁、畅通。

　　第十四条　在城市渠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弃置、堆放阻水的物体；

　　（二）爆破、打井、葬坟等；

　　（三）擅自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四）取土、开垦、种植农作物；

　　（五）擅自启闭闸门；

　　（六）倾倒垃圾、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七）损坏坐椅、护栏等设施；

　　（八）设置排污口或者通过雨水管进行排污；

　　（九）清洗有毒有害的物品；

　　（十）其他危害城市渠道的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城市渠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管理标志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建各类跨渠、穿渠、穿堤、临渠的道路、桥梁、管道、缆线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视其情节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擅自破堤或者开缺、凿洞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机动车辆进入城市渠道两岸堤顶道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六）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九）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其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州渠、秦岭防洪渠、大明渠、邙山防洪渠、铁路防洪渠和洛河南岸人工水系的起止地点及其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03年7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州渠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